

QingNian ZhiYuan FuWu ChangXiao JiZhi
JianShe YanJiu

青年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建设研究

——以山东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为例

罗公利 肖 强/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山东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

课题编号：09BJGJ43

青年志愿服务长效 机制建设研究

——以山东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为例

罗公利 肖 强/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年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建设研究：以山东省大学生
志愿服务为例 / 罗公利，肖强等著。—北京：经济科学
出版社，2014.10

ISBN 978 - 7 - 5141 - 5091 - 9

I. ①青… II. ①罗… ②肖… III. ①大学生 - 青年
志愿者行动 - 社会服务 - 研究 - 中国 IV. ①D43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1354 号

责任编辑：柳 敏 宋 涛

责任校对：刘欣欣

责任印制：李 鹏

青年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建设研究

——以山东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为例

罗公利 肖 强 /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b.tmall.com>

北京汉德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三河市华玉装订厂装订

710×1000 16 开 16.75 印张 280000 字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5091 - 9 定价：4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志愿服务（Volunteer Service）是指任何人志愿贡献个人的时间和精力，在不谋取任何物质报酬的情况下，为改善社会服务、促进社会进步而提供的服务，具有志愿性、无偿性、公益性、组织性等特征。志愿服务作为社会建设的重要手段，在许多国家得到了较好发展。2000年，美国成年人中约44%参加过志愿服务工作，志愿者平均每周奉献3.6小时，全年共计奉献156小时，总工作量超过900万全日制雇员。英国约50%的国民参与过志愿服务，尤以50岁以上人士和16至24岁青少年为志愿者的最大群体。德国有36%的人从事过志愿服务工作，日本有50%的国民参加过志愿服务活动。相比之下，我国志愿服务事业起步较晚，截至2008年，志愿者总数接近1亿人，仅占人口总数的8%，而且在志愿者组织规模、志愿者构成、志愿服务时间以及服务领域、服务对象和志愿服务立法等方面与欧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拥有巨大发展空间。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要通过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进而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为我国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创造了机遇、指明了方向。

青年志愿服务是指青年志愿者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资源、善心为邻居、社区、社会提供非营利、无偿、非职业化援助的行为，它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创造经济效益、扩大公众参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速志愿者社会化、彰显服务文化价值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已经受到各个国家越来越多的关注。

本书是在山东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建设研究——以大学生志愿服务为例》(09BJGJ43)的研究成果基础上修订而成，围绕青年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建设这一主题，运用经济学、社会学、教育学等基本原理分析青年志愿者的志愿行为，阐述青年志愿服务基本理论；通过广泛社会调查，了解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的基本状况，评估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的发展水平；以大学生志愿服务为例进行实证分析，辨析影响青年志愿服务的主要因素，并运用统计分析工具，构建青年志愿服务影响因素模型，以期发现并把握青年志愿服务的发展规律；在学习和借鉴发达国家志愿服务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分析青年志愿服务的体制与机制，进而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青年志愿服务管理运行体系；最后，以青年志愿服务理论为指导，以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现状分析为依据，研究制定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建设对策。本书主要创新点如下：

第一，综合运用多学科基本理论。青年志愿服务是一种非政府系统的组织行为和服务行为，是青年利用自己的知识、技能、体能或财富，通过各种服务性或低偿性的行动去实现和体现对社会事业的服务与奉献，或实施和完成对有困难的社会群体及个人的服务与保障，是劳动力的一种无偿或低偿付出行为。因此，青年志愿服务既是一种社会行为，又是一种经济行为。本书综合运用经济学、社会学、教育学等理论研究青年志愿服务问题，阐释青年志愿服务的基本规律，在一定程度上丰富和完善了青年志愿服务理论体系。

第二，突出实证分析在研究中的基础作用。在开展定性研究的同时，本书针对青年志愿服务的有关问题，选择山东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的 20 所高校（既包括 985、211 重点高校，也包括一般院校；既包括综合类院校，也包括专业类院校），通过问卷、座谈等各种形式，对政府管理干部、学校教师以及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和博士生进行了细致调查，获得了珍贵的第一手资料。无论是对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现状的分析与评价，还是辨析影响青年志愿服务的因素、构建影响因素模型，均以上述调查为基础，从而保证了研究的现实性和科学性。精确的数量分析与情理描述两种不同研究风格相结合，以提高本书的科学性与可读性。

第三，创新体制机制这一关键环节。建立完善青年志愿服务的体制与机制是保障青年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关键。本书从阐释青年志愿服务体制与机制的基本含义、特征入手，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创新构建了包括志愿服务资源、志愿服务机构、志愿服务对象、政府和公共评价监

督机构组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青年志愿服务管理运行体系，进而提出通过逐步建立社会运转机制、全民参与机制、激励保障机制、监督约束机制，加强青年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构建青年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长效机制。从而增强本书内容的创新性和实效性，赋予青年志愿服务研究的时代感。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学者的研究成果，从中获取了有益的启示，并已在文中列出，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和经济科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对他们的工作表示敬意和感谢。

本书的完成是课题组全体成员辛勤努力的结果。罗公利负责拟定研究框架，确定写作内容。各部分内容经过集体讨论后，分工撰写。第一章由罗公利、肖强执笔；第二章由牟宗荣、丁东铭、孙俊香执笔；第三章由张立海、杨友才执笔；第四章由刘传华、边伟军、杨小明执笔；第五章由罗公利、边伟军执笔；第六章由罗公利、肖强、刘伟执笔。最后，罗公利、肖强负责对全书进行了统稿。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之处，我们期待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14年5月于青岛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问题提出	1
第二节 研究目的和意义	13
第三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14
第四节 研究方法和研究路线	32
第二章 青年志愿服务的理论分析	35
第一节 相关概念界定	35
第二节 青年志愿服务的经济学分析	53
第三节 青年志愿服务的社会学分析	67
第四节 青年志愿服务的教育学分析	80
第三章 青年志愿服务的体制与机制研究	89
第一节 体制与机制的基本概念	89
第二节 我国青年志愿服务的管理体制设计	97
第三节 青年志愿服务的运行机制分析	110
第四章 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现状分析与评估	142
第一节 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问卷设计与调研方法选择	142
第二节 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现状概述	147
第三节 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水平评价	181
第五章 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影响因素研究	194
第一节 志愿者行为相关研究回顾	194

第二节 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影响因素假设	198
第三节 数据来源与检验	205
第四节 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影响因素实证分析	206
第六章 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发展对策	212
第一节 发达国家和地区志愿服务发展的经验借鉴	212
第二节 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发展对策	231
主要参考文献	24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问题提出

志愿服务（Volunteer Service）是一项崇高的社会公益事业。在人类自觉精神和建立美好社会愿望的有力推动下，志愿服务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著名管理学大师彼得·德鲁克在谈到志愿服务精神时概括到：“志愿服务组织的产品本质上是改善人类生活、提升生命品质的一种无形的东西，它使人获得新知、使空虚的人活得充实与自在。志愿者组织的精神是仁爱的、利他的、为公益着想的，做法兼具系统性、持续性与前瞻性。”20世纪70年代之后，受新自由主义和福利多元主义等思潮的影响，志愿服务在社会生活服务领域的作用被发掘出来。在中国，志愿服务活动和志愿者组织产生于20世纪80年代中国社会所发生的深刻变革之中。改革释放了蕴涵在社会各个层面的巨大能量和多样化需求，使原有的政治化、行政化、一体化社会走向了开放化、市场化和多元化，为志愿服务文化的形成与发展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当前，志愿服务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关注和倡导，并展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崭新的发展前景。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活动规模日益扩大，服务领域不断拓展，组织机构日臻完善，社会影响更加广泛。

一、志愿服务在现代社会中的重要地位

在国际社会，志愿服务源于对战争的人道主义援助，如今，志愿服务

凸显出其弥补“政府失灵”、“市场失灵”缺陷的功能，是公民投身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重要渠道，在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群体之间、地区之间、城乡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利益变动加剧，进而导致了城乡发展、区域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与此同时，在社会政治、经济、道德、法律、文化以及社会观念领域，存在着大量失范现象，特别是个别群体和个人对社会不公漠不关心，对弱势群体漠然视之等，所有这些对于我国社会体制转型都具有显著的消极作用。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得到妥善解决，必将影响社会稳定，给当今社会带来众多风险。志愿服务作为一种高尚的社会行为和一项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创造经济效益、扩大公众参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速志愿者社会化、彰显服务文化价值等方面居于重要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是一个有机的、复杂的多元化系统，促使其和谐发展、稳定运行应是全社会共同的目标。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命题。“和谐”成为我国社会建设中的主调。“和谐社会”就是让社会各成员、群体、阶层、集团之间的关系融洽、协调，无根本利害冲突，人与人之间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和相互帮助，人与自然协调发展。《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以相互关爱、服务社会为主题，深入开展城乡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建立与政府服务、市场服务相衔接的社会志愿服务体系。”国家在新时期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伟大战略是当前社会进步和发展形势的需要。志愿服务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体现了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融合、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爱、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共处，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是一致的。首先，志愿服务在和谐社会构建的过程中，起到调节器的作用，推动人与社会的相互融合。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社会各部门的权利和义务正在分化和重建。在此背景下产生的“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为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志愿者组织是政府和市场功能的重要补充，志愿服务正是以实际行动来弥补政府和市场的缺陷，服务于政府和市场难以顾及到的社会成员，体现了社会关爱，缓解了社会群体分化所带来的矛盾。其次，志愿服务能够增进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爱。在人际关系越来越功利化和世俗化的

今天，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有助于促进人与人之间的交融和沟通，缩短乃至消除相互之间的距离感，体现了社会转型期各阶层对社会公正的迫切需要和公众对社会公正的心理认同，以及社会基于公平正义所形成的社会价值理念的良性互动。通过共同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不同社会群体与阶层之间加强了相互了解和沟通，缓解了社会矛盾，增进了社会信任，对社会问题的消解发挥了积极作用。最后，志愿服务有利于促进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共处。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是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也是人类和谐发展的必然要求。随着经济的发展，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受到了严重的破坏，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志愿者组织一直积极推动保护母亲河行动，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治理水土流失、环保宣传、植绿护绿等志愿服务活动，不仅有效地控制了环境的恶化，更重要的是在全社会倡导和树立了“生态文明”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它们组织广大志愿者参与环保志愿服务，促进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共处，有力地推动了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

（二）推动精神文明建设

志愿服务是新形势下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途径。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它倡导的是道德的弘扬和重塑，其内涵和成果要在人类的具体实践中体现。志愿服务正是人类社会进步到现阶段而产生的精神文明实践行为之一，是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载体。第一，志愿服务能够将零散的、独自的道德理性和道德热情融入制度化、规范化的社会服务体系之中，有效地承载了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一历史重任。志愿服务对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不仅在于通过实践能够唤起人们的道德和良心，更重要的是它激发了社会成员的积极参与意识，从而在实践中形成公众道德认同。从一定意义上讲，志愿服务行动之中蕴藏着精神文明的内涵，它对道德理想的呼唤又能够促使更多的公众去为社会服务，从而在具体的志愿服务行动中贯彻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第二，志愿服务体现了传统美德与现代文明的完美融合，寓精神文明建设于办实事、解忧愁、献爱心之中，增加了社会的亲和度与凝聚力。志愿服务以志愿者自愿、无偿为前提，以弘扬志愿者精神为核心，能够把服务他人、服务社会与实现个人价值有机结合起来，引导人们在做好事、献爱心的过程中陶冶情操、提升境界，有利于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基本道德规范，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真正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价值观的任务落到实处。志愿服务就像社会的润滑剂，使人们更加文明地进行交流和发展，减轻了社会群体之间的摩擦，缓解了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在实践中履行了传统美德的要求，在活动中推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促使整个社会形成巨大的向心力。第三，志愿服务形式多种多样、方式灵活便捷，适应了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形式、社会利益格局发生深刻变化的新特点，能够满足不同社会阶层关爱他人、服务社会、展示特长、丰富生活的愿望，有利于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群众的参与热情和道德认同，从而为精神文明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生机与活力。

（三）创造巨大经济效益

志愿服务本身是一种社会劳动，能够创造出巨大的经济价值。虽然这种价值从来不是以等价交换的方式出现，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否认它的存在。志愿服务不以获得直接的工资、福利为目的，因此许多社会公益活动和大量的非营利组织愿意让志愿者参与其中，从而获得人力资源方面的支持，大大地节约了人力成本，为社会直接或间接地创造出可观的经济价值与效益。例如在大型活动中，通过志愿者提供无偿服务，可以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有关资料显示，1996 年亚特兰大奥运会有 6 万多名志愿者，节省经费约 1.3 亿美元；2000 年悉尼奥运会有约 4.7 万名志愿者，节省经费 9000 多万美元；2004 年雅典奥运会有 6 万多名志愿者，节省经费约 1.2 亿美元；2008 年北京奥运会各类志愿者共为奥运会节省开支 42.75 亿元（《2008 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志愿者工作成果转化研究报告》）。据《交流》季刊报道，2000 年美国约有 8390 万志愿者平均每周义务工作 4 小时，累计达 155 亿小时。如果以美国的非农业工人的平均每小时所得的工资（包括福利）为 17.26 美元计算，2000 年美国全国志愿者工作累计的价值达 2392 亿美元，这个金额超过了同年美国新建住房所花费的 2202 亿美元。志愿服务的经济价值还体现在它是一项低投入、高产出的服务生产行为。志愿服务本身就是以无偿或低偿方式提供服务，在很多情况下，它比政府和市场提供了更高品质、更低费用的服务。从社会和国家的角度看，志愿者向社会大众提供服务，而不需要政府承担任何财政经费，由广大志愿者分担了许多需要政府承担或出资的工作。另外，志愿者组织内部不存在因为机构臃肿所带来的内耗问题，能够以低成本和高效率创造出比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 扩大公众参与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其中，公众的广泛参与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大量的社会管理问题不能完全依靠政府，公众自己的事要交给公众自己办。志愿服务是实现公众参与的重要因素和表现形式。第一，志愿服务能够促进公众参与模式的形成。志愿服务的发展代表着一种新兴社会力量的崛起，这种力量由公众、社会团体以主体姿态，以自治、自助的方式组织起来，主动参与社会管理，参与社会矛盾的解决。它体现了公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并证明了自身是社会结构的一分子。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社会阶层日益分化，社会结构日趋多元，单凭政府行政组织包揽一切社会事务的传统模式，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社会管理的实际。随着改革不断深入，“党委、政府、社会、公众全面协同”将成为我国社会管理体制的目标模式。而志愿服务的发展有利于现代社会管理观念的形成，有利于促进公众参与模式的构建。第二，志愿服务能够创造公众参与条件。在公众参与过程中，不同群体表达不同的利益诉求，多元利益主体间的冲突与融合成为公众参与的重要特征。从政治参与的角度来讲，志愿者组织不仅具有群体利益表达的功能，而且具有个体利益整合的功能。它介于公众与政府两者之间，成为两者相互沟通的桥梁和纽带。志愿者组织既是公众自身权力和利益表达的特殊渠道，又是政府意志和利益的间接代理，扮演着信息传递的中间角色。志愿服务为公众参与创造了条件，志愿服务的蓬勃发展标志着公众参与程度的不断提高。第三，志愿服务能够增强公众参与意识。公众参与是社会主人翁意识的外在表现。志愿服务使具有共同理想和目标的人聚集起来，奉献爱心，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恰恰是在培育公众的社会主人翁意识。同时，志愿服务又是公众权利和义务的一种表现。通过志愿服务，志愿者的民主参与和责任担当精神得到强化，权利意识和责任意识在交流和沟通中得到增强。

(五)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取得前所未有的发展，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仍然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结构，导致城乡、地区、人群之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较大，全社会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层次和保障水平普遍较低；社会保障事业

面临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城镇化、老龄化带来的巨大挑战，存在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管理体制不规范、城乡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众所周知，市场经济突出竞争，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显然不能解决社会保障体系存在的问题。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以政府为主导，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了政府的主体责任。面对如此艰巨的建设任务，政府有时往往力不从心。志愿服务恰恰能够成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有益补充。社会保障是以社会保险为主，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辅，以物质、服务、精神保障为保障层面的综合性体系。从社会保障体系的三个层面看，物质保障是最基本的保障层面，主要为保障对象提供基本物质生活条件；服务保障是第二个层面，主要为保障对象提供必要的生活服务，以改善其生活质量；第三层面是精神保障，从社会成员的情感着手，消除社会成员心理与情感上的孤立感和不平衡感，以利于社会稳定，属于文化、心理慰藉方面的保障。志愿服务能够参与社会保障体系的各个领域，弥补社会特殊群体在物质、服务和精神方面的需求。志愿者通过参与抢险救灾，帮助重建家园、恢复生产，进行扶贫开发，开展社区服务，照顾弱势群体，为他们提供一定经济上的支持、生活上的帮助与精神上的安慰，从而弥补社会保障在资金和服务人员数量、质量方面的不足，对推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完善，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六）加速志愿者社会化

志愿服务是志愿者与服务对象和社会之间的双向互动，是广大志愿者进一步社会化的一种有效途径。概括而言，社会化的内容就是学习做一个正常的社会人，或者说是学习现存社会的文化。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可以为自己提供自我教育和自我完善的机会，使志愿者增长才干，体验人生，健全心智。第一，志愿者在提供服务的同时，学习了社会规范，内化了价值观念，提升了精神境界和道德境界。志愿服务为志愿者开阔视野、观察社会、了解国情、体察民情提供了重要平台。在开展各种志愿服务活动时，志愿者经常会遇到许多从未经历过的困难和挫折，为了实现自己追求的道德目标，就必须迎难而上，去克服困难、战胜困难，从而锻炼了不畏艰难、勇往直前、坚韧不拔、百折不挠的意志品质，因此，志愿服务能够帮助志愿者培养优秀的道德品质、树立坚定的道德信念、养成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志愿者通过志愿服务了解了社会、历史和国情，增强了社会

责任感和民主法制观念；通过奉献爱心，增强了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的自觉性，懂得关心公益事业，养文明习惯；通过互帮互助，塑造了健全的人格和坚强的意志品质，增强了团队意识和大局意识。第二，志愿者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丰富了成长阅历和人生经验。志愿者充分利用闲暇时间，以力所能及的方式参加更多的社会服务活动，既可拓宽自己的生活范围，又可丰富自己的人生阅历，还表达了自己的同情心和对社会公共事务的关心，提高了自己对人道主义观念和人类良知的认识和理解；在服务社会、奉献他人的过程中，志愿者发挥自己的一技之长，体现了自身的人生价值。与此同时，志愿者可以获得学习新知识、新技能的宝贵机会，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提高了实践能力、交往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从而不断加快自身的社会化进程。

（七）彰显服务文化价值

志愿服务文化是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志愿服务的文化价值主要体现在对历史优秀文化的传承、对当代志愿者精神的弘扬和对全球文化交流的促进等三个方面。第一，志愿服务有利于传承历史优秀文化。志愿者精神与中华民族古老的慈善观念一脉相承，它是传统慈善观念与现代社会参与、整合手段的融合。志愿服务深刻体现了中华慈善文化的“仁爱”宗旨，是中华传统“和”文化的传承和彰显。志愿服务倡导团结友爱、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无私奉献的新风正气，较好地体现了中国传统优秀文化的精髓。第二，志愿服务有利于弘扬当代志愿者精神。志愿者精神以“奉献、友爱、互助、进步”为主要内容，与我国倡导的社会主义新风尚基本一致。通过开展志愿服务，能够广泛传播志愿者精神，进而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文化的主导地位，大大限制那些不利于社会进步的落后文化的滋生。志愿服务能够帮助人们认识到道德的双重性，道德在约束人们言行的同时，能给人以美的享受、精神的愉悦和满足，从而鼓励人们积极向善。开展志愿服务，有利于弘扬志愿者精神，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文化主旋律，有利于形成全社会的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第三，志愿服务有利于促进全球文化交流。志愿服务作为一种只求奉献的精神和行动，可以超越国界，志愿者在为不同国家和民族提供服务的同时，促进了国际文化之间的交流与融合。国际融合下的志愿服务倡导的是互相尊重和借鉴，而不是互相排斥和冲突。志愿者在走出国门同各国、各民族人员交往时，秉承增进了解、相互尊重的原则，力求在不同文化背景下和睦相处、友好往来。

随着志愿服务在全球的兴起，从地区到国家、从国家到世界，志愿者在服务空间、服务领域、服务内容不断扩大的过程中，不仅提高了自身素质，而且极大地促进了全球的文化交流、互动和融合。

二、我国志愿服务与世界发达国家的比较

志愿服务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建设的重要手段，在许多国家得到了较好发展，尤其是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志愿服务发展更为成熟。据有关资料统计，1998年，美国约有1.09亿成年人参与了志愿服务，56%~62%的妇女每周奉献3.4个小时、49%的男性每周奉献3.6个小时从事志愿服务活动；1999年，美国56%的18岁以上成年人参加过志愿服务；2000年，8390万的美国成年人，约44%参加过志愿服务，这些志愿者平均每周奉献3.6小时，全年总共奉献了156小时，工值2392亿美元，这些“不计报酬的报酬”价值超出了美国家庭住宅建设的支出总额，大概相当于我国财政收入的两倍。英国约半数国民参与过志愿服务，尤以50岁以上人士和16~24岁青少年为志愿服务的最大群体。德国有36%的人从事过志愿服务，日本也有50%的国民参加过志愿服务活动。相比之下，我国的志愿服务起步较晚，这些年虽有发展，截至2008年，志愿者总数近亿人，约占人口总数的8%，但在志愿者、志愿者组织、志愿服务活动等方面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差距依然非常明显。

（一）志愿者组织发展状况比较

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的志愿者组织有着悠久的历史，随着宗教的产生并得到快速发展，尤其是20世纪后半叶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参与志愿服务已成为一种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中国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在改革开放后才逐步发展起来的，发展势头令人乐观，但是发展的规模和数量都很小。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和我国的志愿者组织发展情况比较如表1-1所示。

表1-1 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和我国的志愿者组织发展的规模比较

国家	志愿者组织数(个)	志愿者占全国人口比例	人口与志愿者组织的比例	年平均投入(美元)	政府投入比例	私人赠予比例	服务收入比例
美国(1996) ⁽¹⁾	1480000	38%	178/1	5250亿	31.7%	18.9%	38.6%
加拿大(1998) ⁽²⁾	146000	31%	208/1	865亿	60%	14%	26%

续表

国家	志愿者组织数(个)	志愿者占全国人口比例	人口与志愿者组织的比例	年平均投入(美元)	政府投入比例	私人赠予比例	服务收入比例
日本(1996) ⁽¹⁾	254128	31%	495/1		38%	1%	60%
以色列(1996) ⁽¹⁾	23000	22%	250/1	70亿	49%	14%	33%
中国(1997) ⁽²⁾	181318	1.2%	6818/1		53%	21.8%	6%
中国(2009) ⁽²⁾	431069	8%	3096/1				

资料来源：(1) 龚河华：《大学生志愿者参与动机因素结构的研究》，北京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3年；(2) 2010年《中国统计年鉴》。

从数据百分比可以看出，中国和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是很落后的。发达国家公民的志愿服务参与度高，在这些国家，志愿服务活动都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中国志愿者与其人口规模的比例还比较小，目前这一比例虽然有了很大增长，但是我国志愿者人数也仅占国民的8%，而且参与度与认同度都远远低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水平。可以说中国的志愿服务事业很不发达，尚处于初级阶段，同时也说明中国的志愿服务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国外志愿者组织具有较为完备的资金筹措机制，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支持、服务收入和民间捐赠，其中服务收入所占比重很大。而我国志愿者组织平均收入结构中，政府支持占到53%，经营性收入仅为6%，经费来源不足且不稳定，制约了志愿者组织在志愿者招募、培训、宣传、奖励等方面工作的开展。发达国家志愿者组织坚持市场化、公司化运作，如英国每一个志愿者组织都是独立的法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每项志愿服务活动均与公司利益挂钩。目前，通过各国在其他团体、社会和个人活动中从业人员占总就业人口的比例（见表1-2）可以看出，志愿服务行业的从业人员在发达国家占总就业人口的比例较高，我国该比例较低。

表1-2 2008年各国其他团体、社会和个人服务活动从业人员情况比较

国家	其他团体、社会和个人服务活动从业人员占总就业人口的比例(%)
美国	9.3
德国	5.5
英国	5.7
法国	4.5
加拿大	5.1